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1997年5月30日股东大会（1996年年会）审议表决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九九六年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111776741.17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6534358.51元（含子公司5356684.39元）；提取法定公益金16508759.58元（含子公司5331085.46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209596.58元，一九九六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452402650元。董事会拟对全体股东按10：3.5比例派送红股。

截止一九九六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77662454.62元，股本总额212925790元，资本公积金为493358080.50元，每股净资产为4.59元，按总股本212925790股，每10股转增6.5股。派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进行，每10股送、转合计为10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

A股股权登记日：6月5日

除权及新送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6月6日

B股最后交易日：6月5日

除权日：6月6日

股权登记日：6月10日

新送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6月11日

三、分红方法

本公司国家股，社会公众股（A、B股）及国家股转让股份均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按比例自动存入股东股票帐户。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1292.58万股增至42585.16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变动前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变动后
1、尚未流通股份				
A、发起人股份	5678.91	1987.62	3691.29	11357.82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5678.91	1987.62	3691.29	11357.82
B、国家股配股转让	3783.67	1324.28	2459.39	7567.3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9462.58	3311.90	6150.68	18925.16
2、已流通股份				
A、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690	591.50	1098.50	3380
B、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40	3549	6591	20280
C、其他				
已流通股合计	11830	4140.5	7689.5	23660
3、股份总数	21292.58	7452.4	13840.18	42585.16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